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编号：2021-04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通知，为支持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本钢集团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积极推动省内国有企业资产优化调整，本钢集团分别与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工程咨询集团”）、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城乡建设集团”）、辽宁容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容大”）签署《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协议》，省工程咨询集团、省城乡建设集团、辽宁容大将其所持相关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至本钢集团。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39）、《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股东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交投”）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接到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钢板材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1]99 号），同意辽宁交投将其持有的本钢板材 182,842,8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无偿划转至本钢集团持有。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44)、《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过户登记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钢集团通知以及本钢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前述信托受益权及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本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82,842,88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1%。本钢集团通过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54,528,64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8%。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直接持有本公司 2,409,628,09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02%。本钢集团及本溪钢铁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81.00%。

上述无偿划转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无偿划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上述无偿划转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慧智 112 号《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表》、慧智 114 号《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表》、兴晟 5 号《信托受益权变更登记申请表》及《转让确认函》。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